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9號

原告 呈瑞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秋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川林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3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